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议程项目 20

会议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Mabafokeng F. Mahahabisa 女士(莱索托)

目录

(待补)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在波兰华沙国家体育场举行。
2. 11 月 11 日星期一，履行机构主席 Tomasz Chruszczow 先生(波兰)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他还欢迎 Robert F. Van Lierop 先生 (圣基茨和尼维斯) 担任履行机构副主席，Mabafokeng F. Mahahabisa 女士 (莱索托)担任报告员。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3. 在 11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 (FCCC/SBI/2013/11)。
4. 在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通过了以下议程，但分项目 4(b)暂时搁置：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d) 选举主席团替换成员。
 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
 -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1990-2011 年期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数据报告；
 - (c)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 2013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4.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 (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¹
 - (c)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5.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
 - (a) 国际磋商和分析之下的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模式和程序；
 - (b) 加深理解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多样性的工作方案。

¹ 在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没有就是否将这个�目列入议程达成共识。因此，这个�目被暂时搁置。根据主席的建议，履行机构决定将这个�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协调对执行与发展中国家林业部门减缓活动有关的活动的支助，包括体制安排。
7.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有关的事项：
 - (a)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 (b) 审查联合执行指南；
 - (c) 加快持续发放、转让和获取联合执行排减量单位的模式；
 - (d) 加快确定资格尚未得到确定的、作出第二承诺期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的模式；
 - (e)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 (f) 《京都议定书》之下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报告。
8.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9.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10. 国家适应计划。²
11. 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从而加强适应能力的方针。³
12.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a)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适应基金；
 - (b) 其他事项。
13.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 (b) 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及其咨询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有关的报告；
 - (c)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14. 能力建设：
 - (a)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 (b)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²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 至第 18 段。

³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6 至第 29 段。

15.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
 - (a) 论坛和工作方案；
 - (b)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 (c) 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16. 2013-2015 年审评。
17.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b)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 (c)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19. 其他事项。
20. 会议报告。

三. 关于议程项目 2(b)至 19 的报告

(待补)

四.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20)

5. 在 11 月 xx 日第 xx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了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FCCC/SBI/2013/L.1)。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履行机构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附件

(待补)
